

#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補充規定

99.3.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0.0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5.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博士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。

二、博士生修課規定：

1. 博士生需修滿 18 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及以學/碩士班所修習課程抵免之學分；課號相同科目之學分，僅計一次)及專題討論 4 學分。出國進修之博士生，其一次出國滿半年以上者，經所長同意得以每滿半年免修專題討論 1 學分。以免修 2 學分為限。
2. 博士生必修課程為電子學實驗、應用力學實驗二。
3. 申請抵免前項科目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(1) 曾修過本所該科目，且成績達 B- 以上者。
  - (2) 曾修過與該科目相當之科目，且通過本所該科之期中、期末考試者。

三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定：

1. 資格考採口試方式，由學務委員會選定與考生論文領域有相關專長的 3~5 位教師組成口試委員。
2. 考試於每年二月、七月各舉行一次。
3. 資格考試第一次不及格者，得重考一次。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4. 若申請者曾修習本所下列 5 門科目中 2 門課程：(1)彈性力學一，(2)流體力學導論，(3)動力學，(4)電磁學，(5)應用數學一，且成績皆達 B 者，視為通過資格考。
5. 進入博士班後四個學期內(不含休學期間)，仍未通過資格考試者，應令退學

四、博士生需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至少 3 點的論文點數，且該生須排名為第一作者，或指導教授後之第一作者，始得安排博士論文口試。該論文之研究工作必須於該生博士班修業期間完成。該論文期刊的點數係依國際科學論文索引 (SCI)，在其所屬領域內近五年 Impact Factor (IF) 的平均排名(四捨五入取整數)而定：

IF	1~25%	26~50 %	51~90 %
論文點數	3	2	1

五、學生須於畢業前，由所方安排公開發表論文報告。

六、本補充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